國立中央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游靖儀
電話：03-4227151分機35404
電子信箱：jane@cl.n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大資網字第1073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活動簡章、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海報

主旨：「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延長至108年1月25日止，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教育部推動「部落書香學堂：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辦理。

二、旨揭案以「復興區部落」為拍攝主題，紀錄在地故事，透過照片傳達復興區的人文與生態之美，珍藏與保存復興區的史料，得獎作品將擇優整理出版，作為保存復興區在地文化與幫助在地人了解家鄉歷史之來源。

三、比賽收件延長至108年1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比賽獎金最高達一萬五千元，佳作獎項數名，並須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五、徵件簡章詳如附檔，敬請協助宣傳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六、聯絡人：本校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專任助理游小姐，電話：03－4227151轉35404。

總收文　107/11/28

1070015007

機關影像檔

正本：學院系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復興區所有國中小學、台灣攝影學會、桃園攝影學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均含附件) 電子簽章 107/11/28 13:18:49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活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復興區具有豐富多元的族群文化、美不勝收的高山溪谷，景緻怡人，居民大多數為原住民泰雅族。為了保存此區獨特的自然景觀、人文歷史、部落生活及產業特色，特邀請各路攝影同好前往復興區各部落攝影，紀錄在地故事，透過照片傳達復興區的人文與生態之美，珍藏與保存復興區的史料，同時藉由在地老照片的回憶故事，幫助在地年輕人瞭解家鄉歷史，進而產生情感認同，也讓更多人看見復興區美好的文化記憶。

二、　主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部落書香學堂：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

三、　參賽資格

學生組：就讀或設籍於桃園市復興區國小至高中的學生。

社會組：設籍於中華民國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大專院校學生與社會人士。

四、　參賽組別與主題

【一般攝影】:

以復興區在地自然景觀、人文歷史、建築、祭典活動、部落生活及產業特色為主，照片需傳達原住民部落的感人故事，應註明拍攝地點與介紹相關人、事、物，詳情請見報名表。

【老照片故事】:

翻拍具有歷史意義或情感回憶之復興區在地老照片，須寫明時代背景及其蘊含的故事，故事應超過 500 字，詳情請見報名表。

五、　收件期間

每人可同時投稿【一般攝影】和【老照片故事】之兩類別，但一人最多投稿各 2 組作品，**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截止。**

六、　作品規格

【一般攝影】:

作品需以「4 張為一組之連作照片」參賽，輸出尺寸可為 8x10 吋或 A4(21x29.7cm)，單張尺寸至少 2400*30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並應一併將作品之數位原始 JPEG 檔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作品直橫不拘，但四張之方向與大小需相同，每人最多投稿 2 組，不得使用修圖軟體後製。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老照片故事】：

作品需以「2 張為一組之連作照片」參賽，輸出尺寸可為 8x10 吋或 A4(21x29.7cm)，單張尺寸至少 2400*30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並應一併將作品之數位原始 JPEG 檔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

作品直橫不拘，但兩張之大小需相同，每人最多投稿 2 組，不得使用修圖軟體後製。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七、 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所有參賽作品皆需要將電子檔案上傳並寄送實體作品，兩者缺一不可。

（二）作品電子檔案上傳：將作品之數位原始 JPEG 檔，上傳至線上表單（http://bit.ly/復興區部落故事），檔案名稱請註明「**參賽資格_參賽組別_作品主題_作品編號**」。

＊檔案上傳的作品編號請依據您的照片順序自行編號（例如：1、2、3.....），惟實體寄送之作品編號為主辦單位訂定。

（三）報名實體收件：

1. 郵遞送件者，將**洗出照片連同報名資料**於收件期間掛號郵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所游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作品請自行包裝保護，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親自送件者，將**洗出之照片連同報名資料**於活動截止日下午 5 點前，送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五館四樓 A403 研究室」交給承辦人游小姐，逾時不予受理。

八、 參賽規則與聲明

（一）參賽作品除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規定，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並以未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之作品為限。

（二）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三）所送交之「一般攝影」組不得進行裝裱、加色、翻拍、合成、彩繪、疊片、護貝，僅接受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並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老照片故事」組為使持有人得以保存珍貴的回憶，可將老照片以掃描、翻拍等方式洗出並送件，惟老照片之參賽故事不得有誇大不實、扭曲醜化之內容，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四）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擁有完全之著作權，嚴禁重製、盜用、抄襲仿冒、臨摹他人及一稿多投之情形；如有上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為獲獎之作品須立即返還已獲得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其獎位不另遞補。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五）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獎金，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六）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包含規格不符者），敬請見諒，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

（七）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自公布得獎日起，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增刪、修改、出版、改作、公開展示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權利，不另給酬。

（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九、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小組由本計畫聘請攝影和歷史專家學者組成之。

（二）評審標準如下：

【一般攝影】	【老照片故事】
主題切合度 40%	主題切合度 40%
攝影技巧 30%	歷史價值 40%
情境創意 20%	情境創意 10%
主題價值 20%	攝影技巧 10%

十、 評審結果

評審結果會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於本計畫網站與粉絲專頁，詳細時間請關注計畫網站或粉絲專頁，主辦會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得獎者，所有獎項自公布評審日起僅保留 30 個工作天，期限內未領取獎項者，則不與補發、遞補獎項，得獎人不得有異議。

十一、 獎項及名額

【一般攝影】

前三名各 1 名，佳作 5-10 名，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從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2,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佳作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老照片故事】

前三名各 1 名，佳作 5-10 名，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從缺。

第一名頒給獎金新台幣 5,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佳作獎金新台幣 5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供證明。

十二、 聯絡窗口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部落書香學堂」計畫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404

Email：jane@cl.ncu.edu.tw

計畫網站：http://usr.lst.ncu.edu.tw/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cu.nlt.usr/

相關公告請關注粉絲專頁與計畫網站。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一般攝影】報名表

<table>
<tr><td>作品主題</td><td colspan="2"></td><td>作品編號</td><td>主辦單位填寫</td></tr>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2">（羅馬拼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YYYY/MM/D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宅：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參賽資格</td><td colspan="2">□學生組</td><td colspan="2">□社會組</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
年級：</td><td colspan="2">職業：</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品規格</td><td colspan="4">統一為　□8x10 吋　　□A4(21x29.7cm)</td></tr>
<tr><td>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td><td colspan="4"></td></tr>
<tr><td>參賽動機
（200 字以內）</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證件正反影本張貼處</td></tr>
<tr><td colspan="2">請浮貼</td><td colspan="3">請浮貼</td></tr>
<tr><td colspan="2">參賽者
證件　正面影本</td><td colspan="3">參賽者
證件　反面影本</td></tr>
</table>

應附文件	□【一般攝影】報名表 □學生組：請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 社會組：請附身分證正反影本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參賽作品照片(將「作品標籤」黏貼好) □參賽作品電子檔案上傳（http://bit.ly/復興區部落故事）
注意事項	1. 一組參賽作品為四張照片。 2. 一組參賽作品一份報名表，若繳交兩組作品則須填寫兩份報名表。 3. 請正楷填寫，避免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4.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同意書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部落書香學堂：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並取得同意，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1.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2. 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3.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4.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同意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一般攝影】作品標籤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第 1 張/共 4 張
參賽組別	□學生組□社會組 一般攝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第 2 張/共 4 張
參賽組別	□學生組□社會組 一般攝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第 3 張/共 4 張
參賽組別	□學生組□社會組 一般攝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第 4 張/共 4 張
參賽組別	□學生組□社會組 一般攝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1. 請填妥本表格，自行將作品標籤剪下，並按照「自訂之作品順序」分別貼於「每張作品背面的右上角」。
2. 請以雙面膠或膠帶黏貼，勿使用膠水避免沾黏。
3. 勿於作品標籤或照片任一處寫上參賽者姓名。
4. 請正楷填寫，避免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5. 「作品編號」均由主辦單位填寫。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老照片故事】報名表

<table>
<tr><td>作品主題</td><td colspan="2"></td><td>作品編號</td><td>主辦單位填寫</td></tr>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2">（羅馬拼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YYYY/MM/D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宅：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參賽資格</td><td colspan="2">□學生組</td><td colspan="2">□社會組</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
年級：</td><td colspan="2">職業：</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品規格</td><td colspan="4">統一為　□8x10 吋　　□A4(21x29.7cm)</td></tr>
<tr><td>參賽動機
（200 字以內）</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證件正反影本張貼處</td></tr>
<tr><td colspan="2">請浮貼</td><td colspan="3">請浮貼</td></tr>
<tr><td colspan="2">參賽者
證件　正面影本</td><td colspan="3">參賽者
證件　反面影本</td></tr>
</table>

應附文件	□【老照片故事】報名表 □學生組：請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 社會組：請附身分證正反影本 □【老照片故事】參賽故事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參賽作品照片(將「附件二、作品標籤」黏貼好) □參賽作品電子檔案上傳（http://bit.ly/復興區部落故事）
注意事項	5. 一組參賽作品為兩張照片。 6. 一組參賽作品一份報名表，若繳交兩組作品則須填寫兩份報名表。 7. 請正楷填寫，避免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8.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同意書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部落書香學堂：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並取得同意，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5.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6. 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7.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8.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同意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老照片故事】作品標籤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第 1 張/共 2 張	
參賽組別	□學生組□社會組 老照片故事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時代背景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第 2 張/共 2 張	
參賽組別	□學生組□社會組 老照片故事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時代背景			

6. 請填妥本表格，自行將作品標籤剪下，並按照「自訂之作品順序」分別貼於「每張作品背面的右上角」。
7. 請以雙面膠或膠帶黏貼，勿使用膠水避免沾黏。
8. 勿於作品標籤或照片任一處寫上參賽者姓名。
9. 請正楷填寫，避免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10. 「作品編號」均由主辦單位填寫。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老照片故事】參賽故事

故事內容（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參加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部落書香學堂：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一、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與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同意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六、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供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且主辦單位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

七、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部落書香學堂：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

作品主題：＿＿＿＿＿＿＿＿＿＿＿＿＿＿＿＿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

參賽組別與主題

【一般攝影】：

以復興區在地自然景觀、人文歷史、建築、祭典活動、部落生活及產業特色為主，傳達原住民部落的感人故事。

【老照片故事】：

翻拍具有歷史意義或情感回憶之復興區在地老照片，寫下時代背景及其蘊含的故事。

參賽資格

學生組：就讀或設籍於復興區國小至高中的學生。

社會組：設籍於中華民國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大專院校學生與社會人士。

獎項及名額

【一般攝影】

前三名各1名，佳作5-10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萬5,0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萬2,0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狀乙紙。

【老照片故事】

前三名各1名，佳作5-10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金新台幣500元，獎狀乙紙。

收件期限

即日起至108年1月25日止，收件方式及詳細報名資訊請見報名表。

聯絡窗口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3-4227151分機35404

Email：jane@cl.ncu.edu.tw

計畫網站：http://usr.lst.ncu.edu.tw/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u.nlt.usr/

相關公告請關注粉絲專頁與計畫網站。

主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部落書香學堂：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